

中等學程 修課地圖					
	教育基礎 課程	教育方法 課程	教育實踐 課程	選修課程	專門科目課程
	6 學分	8 學分	9 學分	3 學分	
第一學期	教育心理學	<u>課程發展與設計</u> ¹		上學期 世界公民教育 生涯規劃(或工作坊) 職業教育與訓練(或 工作坊)	
第二學期	教育社會學	<u>教學原理</u> ¹ 班級經營	教育倫理學與實踐		
第三學期	教育哲學	<u>學習評量</u> ¹	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 <u>教材教法</u> ¹	下學期 教育制度與變革 輔導原理與實務 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 生涯規劃(或工作坊) 職業教育與訓練(或 工作坊)	
第四學期			<u>教學實習</u> ¹		
教師資格考試					
教育實習					

註 1：擋修課程規範如下—

- (1)教學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→學習評量、分科 / 分領域教材教法→教學實習。
- (2)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學分(含當學期修習)者，方得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課程。